

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東和國小

服務類別：

集中式特教班

分散式資源班

巡迴輔導： 視障 聽語 自情 國小不分類 國中不分類 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 行政 流程	1.1.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 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(列入會議提案, 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✓		
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(列入會議提案, 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✓		
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(列入會議提案, 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✓		
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(列入會議提案, 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✓		
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 (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)	✓		

	<p>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</p>	<p>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 定課程調整原則</p> <p>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 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 隊之建議)</p> <p>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</p> <p>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</p>	✓		
<p>二、 課程 計畫</p>	<p>2-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</p> <p>2-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</p> <p>2-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核生素養</p> <p>2-4 調整後學習重點(普通教育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，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 年學習重點</p> <p>2-5 領綱學習重點(特殊需求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</p>	<p>✓</p> <p>✓</p> <p>✓</p> <p>✓</p> <p>✓</p> <p>✓</p>			

2-6 融入議題					
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		✓		
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	✓		
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	✓		
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	✓		
2-8 學習內容調整					
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		✓		
2-9 學習歷程調整					
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		✓		
2-10 學習環境調整					
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		✓		
2-11 學習評量調整					
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		✓		
2-12 教材/社區資源					
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		✓		
2-13 教具/輔具					
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		✓		
二、課程計畫					

		2-14-1 教學進度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✓		
	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✓		
2-14 教學 進度 表	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✓		
	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✓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黃若鈞
教師兼
輔導主任

主任：

黃若鈞
教師兼
輔導主任

校長：

蔡國吉
校長